#### 一家之言

# 电影票为何不能"退改签"

兴冲冲买了电影票, 却因临 时有急事无法观影;或者不小心 选错了观影时间,但单已下、钱 已付, 追悔草及也只能接受影院 "不退不改"的规定。这样的规 则合理吗?近日,江苏省消保委 援引法院公布的一则关于"网购 电影票退改签"的典型案例,并 呼吁: 电影票不退不改"潜规 则",该改改了。(9月22日 《扬子晚报》)

许多消费者都会遇到这种情 况,提前在网上买好电影票,由 于种种原因无法观影,但电影票 "不退不改"的潜规则,让消费 者无法退票或改签, 花的钱也就 打了水漂。

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 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 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 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 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 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 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 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 内容的,其内容无效。电影院作 为格式合同的拟定方,处于强势 地位,在设置电影票退改签规则 等格式条款上占据优势,消费者 若想享受观影服务,必须得接受 电影票"不退不改"潜规则。如 此潜规则,等于强加给消费者的 "霸王条款",应该属于无效条

不可否认, 电影票具有时效性 质,如果消费者随意退改,经营者 将面临电影票无法二次售出的风 险,不可避免会给经营者带来损 失。但是,无论是单方取消交易、 还是因各种原因变更观影时间,这 都属于可以预见的正常市场经营风 险,这种一刀切式的"不退不改"。 实则是将风险全部转嫁到消费者身 上,有违公平原则。当然,基于平 衡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利益, 电 影院经营者可以收取一定的退改签 费用,以避免消费者滥用"退改 签",损害电影院的合法利益。

电影票与火车票、机票性质类 似, 其提供的服务均具有时效性, 火车票、机票能够"退改签", 电 影票显然也可以。根据江苏省消保 委的建议, 从综合考量消费者和经

营者双方的利益出发, 亦可参照火 车票、机票的退改签规则, 根据消 费者退改签时间的早晚、距离电影 开映的时间距离等,制定差异化、 "阶梯式"的退改签收费标准,有 条件地允许消费者退改签电影票。 这样, 既维护消费者真实消费意 愿,也能保护电影院合法利益,有 效避免资源浪费,从而实现共赢

总而言之, 电影院经营者不能 用一些潜规则或"霸王条款"来损 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否则, 就有 可能像上述典型案例一样, 受到罚 款等行政处罚, 最终得不偿失。同 时,期待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尽快 制定相关行业规范,兼顾消费者和 电影院经营者的利益,明确电影票"退改签"的细则,以推动观影市 场健康良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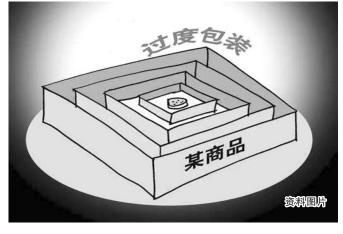
#### 一针见血

# 要用铁腕治理"过度包装"

□王恩奎

日常生活中, 商品讨度包装 现象屡见不鲜,由此催生的价格 虚高、资源浪费等问题也屡禁难 今年6月,常州经开区市场 监管局戚墅堰分局在日常检查中 发现, 当地一家超市销售的一款 碧螺春茶叶,包装盒体积巨大, 而里面的茶筒却明显过小。 场称重发现,250g的茶叶,包装 竟达 1000g, 经检测礼盒的包装 空隙率不合格。 (9月23日 《新华日报》)

长期以来,过度包装屡禁不 止,广大消费深受其害,切身利 益受到损害。 一些商家的包装 "用力过猛",重"颜值"轻"品 质"的过度包装现象屡禁不止, 不可避免地造成资源浪费,有悖 绿色发展理念,相关部门应完善 法律法规,倡导绿色消费新风 尚。近年来国家标准委陆续制定 出台了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 则》等10余项国家标准。然而,



讨度包装却屡禁不止,成为"打 不死的小强"。消费者广为诟病。 "过度包装"给经济和社会

发展带来的极大危害是有目共睹 的: 浪费资源, 加剧了资源能源 供需矛盾;污染环境,危害人类 健康;增加产品成本,损害消费 者利益; 助长奢侈浪费, 影响社 会风气……所以中国商业联合

会、中国消费者协会等五协会联合 曾经发出倡议,倡导商品生产企业 创新包装理念,对商品包装进行简化、"瘦身",不生产销售过度包 装商品;倡导广大消费者不购买过 度包装商品,做到理性消费、绿色

商品过度包装不仅浪费资源, 也使商品价格虚高,侵害了广大消

费者利益。可是消费者却往往投诉 无门。由于我国对于商品包装没有 --部完整的法律,根据国家标准委 制定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 求——食品和化妆品》,对食品和 化妆品销售包装的"过度"做出了 强制性规定,包装层数3层以下 包装空隙率不得大于60%、初始包 装之外的所有包装成本总和不得超 过商品销售价格的 20%。但是对于 商品包装没有统一规范管理相关法 律规定,这就给不法商家有了有机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条例》和 《强制回收的包装物目录》都做出 明确规定,但是由于人们的消费观 念、消费模式、攀比心理、从众心 理的面子观让商品过度包装仍有市 场。建议制定全国统一的绿色包装 标准,同时,监管部门要督促生产 企业严格执行。治理商品过度包 装,需要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商 家及广大消费者多方协力。既要尽 快出台遏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法律法 规,还要正确引导消费者牢固树立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消费观。

#### 金玉良言

# 让失能老人更有尊严

□王志顺

最新数据显示, 我国60岁 以上失能半失能老人为 4000 万 左右。但他们中的很多人,在耄 耋之年因病卧床, 洗一次澡, 却 是一件很奢侈的事。据一位资深 助浴师称,她遇到过大概两三年 没洗过澡的老人, 其他通常都是 好几个月或者一两年没有洗过 (9月22日《南方周末》)

许多失能老人之所以被洗澡 这一日常生活小事"困住",从 报道来看,主要原因是对老年 人,或是照料失能老人的照护者 来说, 洗澡可能是一件存在诸多 风险隐患的"体力活"。此外, 洗澡是一件私密性极高的事。有 老人说,即便让亲生儿女帮助洗 澡,也难以接受,"擦擦胳膊洗 洗脚也就算了。"问题在于,身 体的清洁卫生与健康紧密相关。 特别是对于长期卧病在床的老人

来说,不良的卫生状况加上局部 挤压很容易形成褥疮, 严重的甚 至可能导致局部皮肤肌肉溃烂。 这大大降低了老年人的生活质 量,也成为老年生活护理的一大

近年来,国内不少城市都出 现了带着专业工具上门为老人洗 澡的助浴师。专业的工具, 让老 人们在客厅、床上就能洗澡洁净 身体,也带来了舒适和尊严。

实际上,作为养老服务的-个细分领域, 助浴服务也越来越 成为国家和一些地方关注的重 点。2021年,重庆探索形成的 "助浴快车"新模式,入选民政 部、财政部公布的居家和社区养 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优秀案例。 今年发布的《"十四五"国家老 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 划》明确提出,要"开展助浴助洁和巡访关爱服务",将其作为 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的措

施之一, 明确将"支持社区助浴 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多种 业态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化、连锁 化助浴机构"。而从 2012 年青岛率 先试点, 酝酿近十年的"长期护理 保险"则被助浴行业寄予厚望。

不过,从目前来看,助浴服务 毕竟还属于小众行业。究其原因, 除了一些机构的服务还不够规范, 还有助浴的人力成本较高, 收费对 于普通家庭来说显得有些高。此 外,很多人对"帮人洗澡"这个行 业在观念上也不太能接受, 甚至存 在偏见。因此,相关部门应积极设 立相关收费标准,帮助行业建立规 范化、专业化的操作规程, 在税 收、场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优惠和 支持, 计这一行业快速发展壮大。

尊严是人的基本需求,即便是 再老的人,即便已失去理智,我们 也要维护其人格尊严。为失能老人 提供助浴服务, 既是维护失能老人 最后的体面与尊严,也是"老有所 养"的题中应有之义,更是为了自 己的未来,因为,总有一天我们都 要老去。因此,无论是基于现实, 还是着眼于长远,如何帮扶"上门 助浴"等新兴服务行业获得更好。 更规范的发展,都是摆在政策制定 者面前的一道重要议题。

####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 ■ 百家讲谈

近期,一则某剧组拍摄现场发生 冲突的视频被曝光, 在网上引发热 议。事件起因是"剧组拍摄期间,曾 多次被代拍及'黄牛'泄露剧本拍摄 内容, 为了保证本剧拍摄内容不外 泄,副导演助理朱某对代拍进行多次 劝阻后, 代拍执意进行拍摄, 双方发 生口角进而产生肢体冲突"。(9月 25 目《法治目报》)

### 百家讲: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 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 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显然, 将拍得明星的照片、视频进行出售, 显然是违法行为。代拍人没有未卜先 知的能力, 如何能够精准获得明星的 出行信息?显然是知情者出售给代拍 者或故意泄露明星的出行信息。《民 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国家机 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 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 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 应当予以保 密. 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其实提供明星出行信息的人员除违反 《民法》外,还涉嫌犯罪:《刑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 定, 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 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 节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可以说代拍 不仅违反了《民法》, 还嫌疑触犯 《刑法》构成犯罪。代拍行业的乱象 不仅违背了道德, 更是在挑战法律底 线,不仅是对个人合法权益的侵犯, 更是对公共利益的亵渎。——李方向

日前, 多名消费者投诉称, 在多 个 App 内看到"29.9 元充值 100 元 广告,但随后充值时遇到问 题。在消费后,消费者的29.9元石 沉大海,或是仅仅收到门槛极高的优 惠券,比如充值2000元话费才能享 受优惠,或是充值20个月才能用完 这些优惠券。律师表示, 这类广告属 于虚假广告, 商家应当受到处罚。此 外, 互联网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 真实性负责。(9月22日《北京青

### 百家讲.

充话费消费陷阱的"诱饵"多为 各类 APP 上的小广告, 小广告无孔 不入,数量大,覆盖的受众广,消费 者很容易中招。全面、真实、准确地 宣传是广告营销的法律底线和诚信底 线,也是商家的法律义务。《广告 法》明确:广告应当真实、合法;广 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 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 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也规定: 经营者向 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 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 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 人误解的宣传。充值平台在广告宣传 过程中大玩模糊手法,并不告知消费 者或并不显著提示消费者充话费的具 体规则、流程以及得到优惠的条件和 门槛,让消费者掉入"陷阱"。显然, 这样的充话费广告构成了虚假宣传、 消费欺诈,欺骗误导了消费者,侵犯 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 易权,也踩踏了法律底线、诚信底